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26%。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及丰元锂电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在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办理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精细	0	1,000	1,000（见下注）	0	2,000

注：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新增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160,000 万元基础上，将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 1,000 万元调剂给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丰元精细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至 2,000 万元，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至 8,000 万元。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7 日
- 3、注册地点：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中兴路西侧
-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 5、注册资本：4,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精制草酸、草酸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268,972.04	88,219,472.94
负债总额	29,231,976.78	16,263,383.6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9,231,976.78	16,263,383.60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净资产	67,036,995.26	71,956,089.3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817,651.67	46,259,353.03
利润总额	7,846,703.17	6,972,286.14
净利润	5,885,027.38	4,919,094.08

10、经查询，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丰元精细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5、担保额度：壹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丰元锂能对丰元精细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5、担保额度：壹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

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80,0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